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稅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全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兆明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營業稅罰鍰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省翰